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宣導非經紀業者擅自介紹海外不動產涉違法經紀行為及消費爭議之因應作為，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市場出現非經紀業者宣稱提供海外不動產投資諮詢、介紹、配對或代辦等服務，衍生多起民眾糾紛及消費爭議。經查，上述行為涉及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非經紀業者從事相關介紹、媒合行為，已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
- 二、按經紀業如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應依據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辦理，確保資訊揭露、契約制度及消費者保障措施完備。而非經紀業不得執行任何國內或海外不動產經紀業務；如有違法經營情事，請逕向轄區地政機關檢舉，協助依法查處。
- 三、請各公會加強宣導會員依法展業，避免與無牌單位或個人合作造成違法風險，共同維護業界聲譽與消費者權益。
- 四、檢送「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1 份供參。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